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乾富玩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三）环建表[2025]0019号

中山市乾富玩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DRMU656B）：

报来的《中山市乾富玩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乾富玩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409-442000-04-05-828413）（以下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南龙村聚龙路6号3栋一楼、二楼、三楼、四楼、五楼（北纬：22°20'20.837"，东经：113°23'50.703"），项目用地面积为7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5746.7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塑胶玩具生产，年产塑胶玩具1500万个。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

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有组织废气中，项目喷油喷漆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自动喷油机喷漆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经设备密闭负压收集后、炒货机喷漆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经设备密闭负压收集后、水帘柜喷漆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经半密闭罩收集后经水帘柜预处理后，烘干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管道直连+进出口集气罩收集后，移印及清洁废气（总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经水喷淋+高效漆雾过滤器处理后，再与经密闭负压收集的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氯乙烯、氯化氢、臭气浓度）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

值三者较严者要求，丙烯腈、苯乙烯、1,3-丁二烯、甲苯、乙苯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氯乙烯、氯化氢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TVOC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总VOCS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凹版印刷II时段标准要求，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项目投料、混料废气（颗粒物）、破碎废气（颗粒物）、装配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两者较严者要求，氯乙烯、氯化氢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甲苯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丙烯腈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总VOCS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苯乙烯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1800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洗水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后排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40.8吨/年)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减振垫,合理布局,室外噪声加装降噪外壳,空压机设置在单独房间,定期检查、维修设备,夜间不生产等

措施。项目西面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要求，北、东、南面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网版、废感光胶、废弃菲林片、含水性印花胶浆抹布和手套、饱和活性炭、废水性印花胶浆/感光胶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原辅材料包装物（PVC塑料粒、ABS塑料粒、PP塑料粒、移印钢板、移印胶头）、不合格品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 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VOCS（含非甲烷总烃）新增排放总量为0.534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1日